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受检单位: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核：罗金珍

签发：范江军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☐技术负责人/☐高级工程师/☒工程师/
☐助理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		
采样时间	2025.10.22	分析时间	2025.10.22 - 2025.10.24
采样人员	刘华冠、刘军政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吴威、麦小川、冯文秀、陆湘、陈园园、刘彩茹、陈展锐、刘华冠、刘军政		
采样依据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.1-201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-2009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废水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总铜 ^②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 700-2014	Nex ION 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	0.00008mg/L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智能型PH计	/
化学需氧量 ^②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mg/L
总有机碳 ^①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 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mg/L
总氮 ^②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 ^②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悬浮物 ^②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 量程120g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ZX-9240MBE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	4mg/L
氨氮 ^②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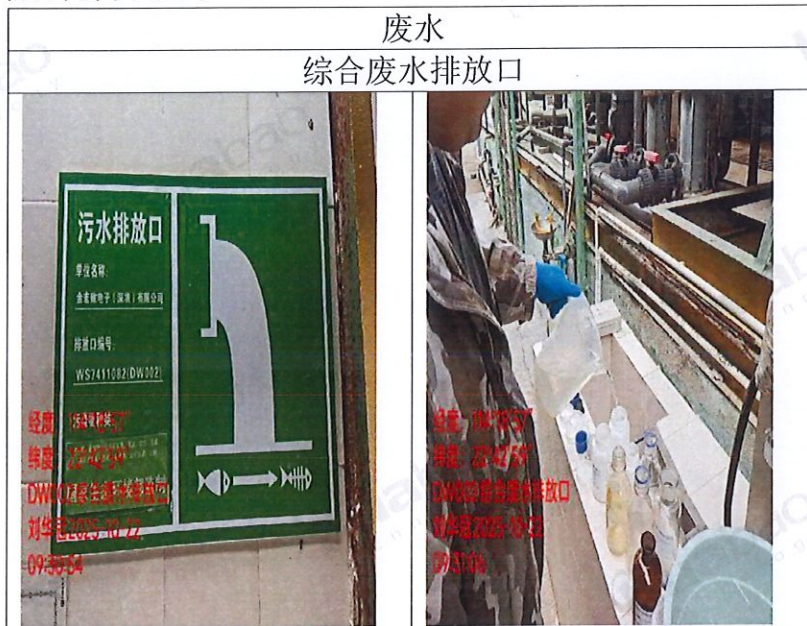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石油类 ^①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水）

3.1 检测结果（废水）

检测点位名称	DW002综合废水排放口			
样品状态	无色,无气味,无油膜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WS251022030001	pH值	7.7	6~9	无量纲
WS251022030002	悬浮物 ^②	11	30	mg/L
WS251022030003	化学需氧量 ^②	14	80	mg/L
WS251022030003	总氮 ^②	0.05 (L)	20	mg/L
WS251022030003	氨氮 ^②	0.038	10	mg/L
WS251022030004	总磷 ^②	0.02	0.5	mg/L
WS251022030005	总铜 ^②	0.00280	0.5	mg/L
WS25102203000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0.05 (L)	5.0	mg/L
WS251022030007	石油类 ^①	0.06 (L)	2.0	mg/L
WS251022030008	总有机碳 ^①	1.8	20	mg/L
备 注	(1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 (3) 本报告中①指沙井实验室②指龙岗实验室			

附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